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禹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禹彤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參點貳參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成分微量無法秤重），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殘渣袋3包、分裝袋1批、磅秤1個」應刪除之。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劉禹彤之自白」，補充為「被告劉禹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證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1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02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洗錢、詐
03 欺、屢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
04 定及執行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
05 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
06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0 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3.23公克），又扣案之玻璃球吸食
11 器1個，經刮取殘渣檢驗，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2 他命成分（微量無法秤重），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1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
14 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5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
16 品之包裝袋、玻璃球吸食器本體，皆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
17 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
18 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
19 燬之諭知。

20 (二)至為警同時扣案之夾鍊包裝袋3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聲請
21 簡易判決處刑書原載「殘渣袋3個」，惟卷內無證據足以證
22 明該等外包裝袋內有毒品之殘渣）、分裝袋1批、磅秤1個，
23 尚乏證據足認與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相關，爰不予
24 沒收，聲請書就此部分聲請併予沒收，容有未恰，附此敘
25 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018號

被 告 劉禹彤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禹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019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3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33精品汽車旅館212號房，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0時15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3.23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殘渣袋3包、分裝袋1批、磅秤1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劉禹彤之自白。

06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13年度
08 北市鑑毒字第210號)各1份。

09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0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11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86)各1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4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15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上開吸食器1個，經檢驗機關以乙
17 醇溶液沖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因與其
18 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殘渣袋3包、分裝袋1批、磅秤
20 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楊景舜